# 永吉县开展村级劳动保障协理员用人制度改革工作 完善协理员队伍建设

　　为加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，充分发挥村级劳动保障协理员的服务效能，进一步做好农村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工作，近日，永吉县结合实际，开展村级劳动保障协理员用人制度改革工作，整合服务资源，创新用人方式，完善管理体制，重新选聘一批优秀人员走上协理员工作岗位。

　　永吉县就业服务局在前期深入各乡镇（区）对协理员人员配备、作用发挥等情况开展调研的基础上，同财政、组织、纪检等部门对人员补贴资金使用渠道、人员管理等方面进行研究，制发了《永吉县重新选聘村级劳动保障协理员的实施方案》。一是突破人员使用范围。对现有公益性岗位人员中达不到工作要求、不能胜任的人员，由村委会、各乡镇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在本村范围内进行选聘，优先选聘村干部；二是拓宽岗位补贴资金使用渠道。对符合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协理员，岗位补贴继续由再就业专项资金按照原标准执行，对选聘的其他人员，由县级财政每月补贴500元；三是加强人员使用管理。按照“谁用人、谁管理”的原则，各乡镇（区）加大管理力度，完善村级协理员考核细则，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，实施考核。县就业服务局也将对协理员工作进行定期督查、不定期抽查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严肃处理，直至取消聘任资格。

经过重新选聘，目前全县140个行政村全部聘任劳动保障协理员，其中留任92人，重新聘任48人。接下来，永吉县就业服务局将组织全县村级协理员业务培训班，在进一步规范管理的同时，着力提高劳动保障协理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，扎实推进基层平台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19-05-16